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已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信用类债券。本办法适用于上述债券的注册发行信息披露及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披露合规性最终负责，审计委员会对债券信息披露相关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联络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负责协调执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六条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2 次以上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应当具备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签署履职承诺，确认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忠实勤勉履职。公司应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负责人及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尽快聘任新任负责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债券发行人未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人员的，由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代行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债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与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指定媒体，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收集、整理、报告、起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中介机构提供公司财务、筹资等相关数据信息，公司应确保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十条 公司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提供保障：

（一）有权查阅公司财务、经营文件及所有与披露相关资料，列席涉及披露事项的重要会议；

（二）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及时提供信息与资料；

（三）履职受到妨碍或阻挠时，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其他部门和基层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审核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承担本部门、本企业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信息收集、事项解释及后续工作，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 （一）信息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决策权限；
- （二）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责任；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情形与程序；
- （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档案管理规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披露。

第十四条 发行披露：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等，载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及本办法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持续披露：

- （一）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临时报告：发生重大事项需及时披露，主要包含：负责人变动、内部制度修订、偿债风险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信用评级调整等情形。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审核程序参照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五章 内幕信息与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未公开重大债券信息严格保密。信息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决策记录、履职记录、知情人档案等保存期限不少于债券到期后十年，并按公司档案制度统一管理。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培训与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督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应当参加监管及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接受自律管理，配合监管检查与整改。

第八章 责任与附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依照《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则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本办法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2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国电

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